



中華基督教會馮梁結紀念中學
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
Fung Leung Kit Memorial Secondary School

新界大埔寶湖道22號
22 Plover Cove Road
Tai Po, New Territories
電話 Tel: 2651-6033
圖文傳真 Fax: 2650-9629

學校通告 2122-004

有關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事宜

敬啟者：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目的是資助有經濟需要的中、小學生，使他們能參與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，令學生能發揮潛能，達至全人發展的目標。為方便日後 貴子弟參與活動時獲得資助，現將基金資料及申請辦法詳列如下：

- 資助對象：**
1. 於本校就讀，正在接受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」或
 2. 學生資助計劃全額資助(全津)或
 3. 有特別經濟需要的學生 (須提交聲明信並獲校方核准，詳情可參閱背頁)
- 資助範圍：** 學校舉辦或學校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，如興趣班、欣賞藝術表演及音樂會、參觀博物館、參加與職業有關的活動、社會服務、境外交流計劃及考察活動等。
- 資助金額：** 視乎申請人數及活動性質而定，詳情請留意各項活動的通告。
- 申請辦法：**
1. 「綜援」申請者：須提交「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證明文件」，如社會福利署簽發的「醫療豁免證明書」；
 2. 「全津」申請者：需提交學生資助處的資格證明書，或申請結果通知書；
 3. 有特別經濟需要者，須向學校書面申請資助。
- 注意事項：**
1. 校方於舉辦全方位學習活動時，將依據家長提交的證明文件批核各項活動之津貼詳情。
 2.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供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之用。
 3. 根據教育局規定，本校用於支援有特別經濟需要學生的津貼上限為全學年津貼額的25%。因此，當津貼額已使用達25%後，上述學生將不會獲得資助。

請簽妥下列回條，著 貴子弟於9月3日(星期五)將回條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交回班主任彙收為禱。
倘日後有意申請者，亦請將相關文件交回，以便校方審核。特函奉達，敬祈垂注。

此致
各位家長

校長：梅 浩 基
電子版通告，校長毋須簽署

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

回 條【有關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事宜】

必須交回回條

敬覆者： 貴校9月1日2122-004號大函有關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」事宜敬悉。

本人 ☐ 不需要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。

☐ 需要申請學生活動支援津貼，

原因：☐ 本人子女領取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(綜援)，現附上證明文件。

☐ 本人子女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提供的全額資助(全津)，現附上證明文件。

☐ 本人家庭經濟有特別需要，現附上申請信。

此覆
中華基督教會馮梁結紀念中學校長

(班 號) 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二一年 月 日

有關本校「有特別經濟需要」審定條件

1. 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提供的半額資助(半津)^{註1}
2. 收入少於或等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^{註2}
3. 有經濟困難的單親家庭^{註2}
4. 有家庭成員屬於長期病患者，需支付高昂醫療開支^{註2}
5. 家長處於失業狀態^{註2}

註1：需提交學資處的資格證明書，並須獲校方核准後，才可獲得資助。

註2：家長須以書面形式向本校詳細說明具體經濟需要的原因，並須獲校方核准後才可獲得資助。